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4月14日以微信、钉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钉钉视频会议与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高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公司总经理所作的《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后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紧密围绕既定发展战略，科学决策部署，坚持责任担当、坚持社会效益和市场效益相统一，较好地完成了2025年度经营目标，并有效执行了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董事曾诚为关联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邢世鸿、荀恩东、姜俊禄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述职。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经过认真审查，出具了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6BJAA2B0310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现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出具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合理、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2027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

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25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XYZH/2026BJAA2B0312号）。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借款事项及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授信手续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银行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

根据上述授信情况及公司实际资金需求，2026年度公司拟向合并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6亿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4亿元。在上述额

度范围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在此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借款及因此导致的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发生的担保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会。

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内与授信及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相关其他具体事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提交公司股东会，申请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在不

超过人民币10亿元额度内，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保本、低风险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2.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智锐”）2025年共发生销售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108.20万元，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人力资源技术服务等；共发生采购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9,786.47万元，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专业外包服务等。

公司根据与关联方2025年实际交易情况及未来12个月内业务开展情况，预计与关联方天津智锐拟发生销售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900万元，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人力资源技术服务等；预计拟发生采购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60,000万元，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专业外包服务等。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满足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泰永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永康达”“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泰永康达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借款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公司可提前还款。控股股东本次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收取利息费用，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董事高勇、李跃章为关联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4.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结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拟制定并实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的情况，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为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津贴进行调整，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基本

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其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进行考评后发放，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长、副董事长年度基础薪酬税前不高于170万元/年，总经理、副总经理年度基础薪酬税前不高于155万元/年，其他高管年度基础薪酬税前不高于140万元/年，兼任职务叠加计算。另年度绩效考核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

独立董事津贴税前不高于15万元/年。其中，邢世鸿女士、姜俊禄先生在任期内的津贴为：每人每年15万元人民币（税前）；荀恩东先生不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6.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以及在环境、社会及治理方面的表现，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升投资效益，保障公司战略有效实施，结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8.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企业类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起人外资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已低于10%，公司已不再符合

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条件；公司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公司营业执照上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变更登记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9.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5月22日下午14:30在公司北京办公室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